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7年1月2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被告：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3-B 栋 3 楼 A302

第三人：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署袜北三街 20 号

第三人：北京德胜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4 号甲 4 区 3 号楼 608 室

第三人：北京万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 1402D11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原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对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9200 万的出资义务；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不追加原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的(2014)海民初字第 01201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的被执行人之一；

-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载明的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被告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友利控股曾于2000年3月3日出资9200万元，与成都海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共同设立了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人北京德胜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万诚科技发展公司赔偿被告货款损失8,773,770元、违约金损失438,688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赔偿被告利息损失，该判决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3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友利控股作为被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2016)京0108执异1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友利控股为执行依据为(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友利控股在未缴纳出资九千二百万元范围内，就(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被告承担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